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名称：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法 人：刘景坤

项目负责人：刘景坤

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

邮政编码：273305

电 话：13905396262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29m²，总建筑面积约 15760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主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因市场动荡，项目分期建设。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工程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1 年 10 月，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0 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1]65 号《关于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以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对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废水污染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1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结论	4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50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51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52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54
附图 7 危废库图	5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 2 环评批复	5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60
附件 4 营业执照	62
附件 5 土地承包合同	63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6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 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0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6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6 月		
验收内容	<p>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p> <p>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行业》（HJ1206-2021 2022-01-01 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 《关于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审服 1-149 复[2021]65 号);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53分25.58秒、北纬35度25分42.67秒。东侧为道路、北侧道路、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全厂占地面积11929m²，建筑面积11790m²（办公楼为园区建成后，直接购买由鲁冠集团开发建设的成品办公楼），工程场地呈规则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区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主要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主要为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

（1）生产车间：主要用于胶合板生产及原料和成品的存储。生产车间部分二层，一层建筑面积7860m²，二层建筑面积3930m²。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侧和二层东侧，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北侧和二层西侧

（2）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475平方米，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

（3）厂区内道路和交通设置：厂区设置2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厂区周围布置环形道路，以满足厂区内物流运输要求，各生产车间、仓库之间均留有物流通道，以满足车间之间的物流需要。对厂区、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围皆予以绿化，项目整体布局既与企业生产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又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便于运输及生产管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包络的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厂界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94.6m的八项庄村（距生产车间104.8m），满足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八顶庄村	N	94.6	1000	二级
	辉泉村	NNE	1520	800	
	齐鲁地村	NE	3160	1400	
	仲口屯村	ESE	2280	900	
	官庄村	S	2130	600	
	东石井村	SSW	2200	1000	
	西石井村	SW	1800	1100	
	邱上村	SWS	700	1300	
	顺河村	W	1970	600	
	魏家庄	WNW	2160	500	
	资邱村	NNW	2330	1200	
	银线河安置区	NNW	1780	3000	
声环境	八顶庄村	N	94.6	1000	2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III类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11929m 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胶合板	立方米/年	6万	4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60人。

4、年工作天数：300天（全年运行 72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6523.8平方米，建筑面积13047.6平方米，拟建项目车间内设热压机6台、预压机6台、砂光机4台，烘干机2台，涂胶机6台，连芯机4台，锯边机3台。	生产车间部分二层，一层建筑面积7860m ² ，二层建筑面积3930m ²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侧和二层东侧，建筑面积4260平方米，热压机4台、预压机6台、砂光机2台、锯边机1台、涂胶机4台位于一层生产区，烘干机1台，连芯机2台位于二层生产区。	热压机减少2台、砂光机减少2台，烘干机减少1台，涂胶机减少2台，连芯机减少2台，锯边机减少2台。
辅助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336.2平方米，建筑面积2672.4平方米，主要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储存。	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北侧和二层西侧，建筑面积7530平方米，主要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储存。	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北侧和二层西侧
	危废间	位于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	位于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	无变更
	办公宿舍楼	位于仓库北侧，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宿舍用于场内职员临时休息，无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475平方米，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宿舍用于场内职员临时休息，无员工住宿。	占地面积减少125平方米，建筑面积减少15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平邑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平邑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卞桥镇供电所负责提供，设1台250kVA变压器，年用电量约129.6万KW·h。	项目供电由卞桥镇供电所负责提供，设1台250kVA变压器，年用电量约86.4万KW·h。	用电量减少43.2万KW·h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热源采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主要为热压机提供热源。	项目热源采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主要为热压机提供热源。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拟建项目涂胶、热压等废气经配套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经配套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更
		砂光工序、锯边工序：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光工序废气经配套集尘器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锯边工序废气经配套集尘器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集尘器收集通过布袋除尘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器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及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拌胶及涂胶废气，未收集的砂光、锯边工序，采取加强车间抑尘及强制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抑尘及强制通风措施。	无变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无变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20dB左右。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20dB左右。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 热熔胶、面粉、腻子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锯边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	热熔胶、面粉、腻子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锯边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	无变更
		危险废物 颜料废包装、破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废胶桶：厂区内作为危废管理，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颜料废包装、破损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废胶桶：厂区内作为危废管理，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连芯机	台	4	2	减少2台
2	涂胶机	台	6	4	减少2台
3	预压机	台	6	6	无变更
4	热压机	台	6	4	减少2台
5	砂光机	台	4	2	减少2台

6	烘干机	台	2	1	减少1台
7	锯边机	台	3	1	减少2台
8	风机	台	2	3	增加1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夹芯皮	950	633.3	万张/a	外购
2	面、底皮	236	157.3	t/a	外购（约118万张胶合板）
3	脲醛树脂胶	2400	1600	t/a	外购（GB/T14732-2017）
4	面粉	480	320	t/a	外购
5	腻子粉	200	133.3	t/a	外购
6	骨胶	25	16.7	t/a	外购
7	染料	4.8	3.2	t/a	外购
8	液压油	1.8	1.2	t/a	4年更换一次
9	热熔胶	4	2.7	t/a	外购
10	蒸汽	10000	6666.7	t/a	外购
二	动力				
1	水	2599.4	1278.5	m ³ /a	平邑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2	电	129.6	86.4	万kW·h/a	卞桥镇供电所供给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水源：项目供水为平邑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2）给水：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用水主要包括腻子粉配置用水、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车间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项目一期一次水总用量为1278.5m³/a。

表 3.4-1 本项目一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 ³ /a)	来源
腻子粉配制用	骨胶：腻子粉：水	腻子粉用量为133.3t/a	16.7	一次水

水	比例为 1:8:1			
职工生活用水	60 人不住宿	40L/人·d,300d	720	一次水
水喷淋循环用水	水喷淋装置循环水流量为 5m ³ /h, 18000m ³ /a, 项目有组织甲醛的产生量为 0.061t/a, 水喷淋的吸收效率按 30%考虑, 水喷淋废水中甲醛浓度达到 20%左右开始更换, 经计算, 水喷淋吸收的甲醛量约为 0.0183t/a, 则吸收甲醛需用水约为 0.0915t/a。水喷淋配套的水箱尺寸为 1m×1m×1m, 则水箱容积为 1m ³ , 根据上述计算, 水箱每年需更换 1 次	水喷淋用水需定期补充损耗, 损耗量按 2% 计, 水箱每年需更换 1 次, 更换量为 1m ³ /a	361	一次水
车间、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7860m ² (因分期建设产能减少, 生产车间一层西北部分及二层西北部分仓储区暂不使用), 道路面积(经计算全厂除去建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4069m ² , 洒水抑尘面积约占 60%)约为 2441.4m ² , 300d/a	用水定额为 2L/m ² · d, 300d/a	180.8m ³	经计算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6180.8m ³ /a, 其中 6000m ³ 采用蒸汽冷凝水, 剩余 180.8m ³ 采用一次水。
合计	/	/	1278.5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 年工作 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3、水平衡图

本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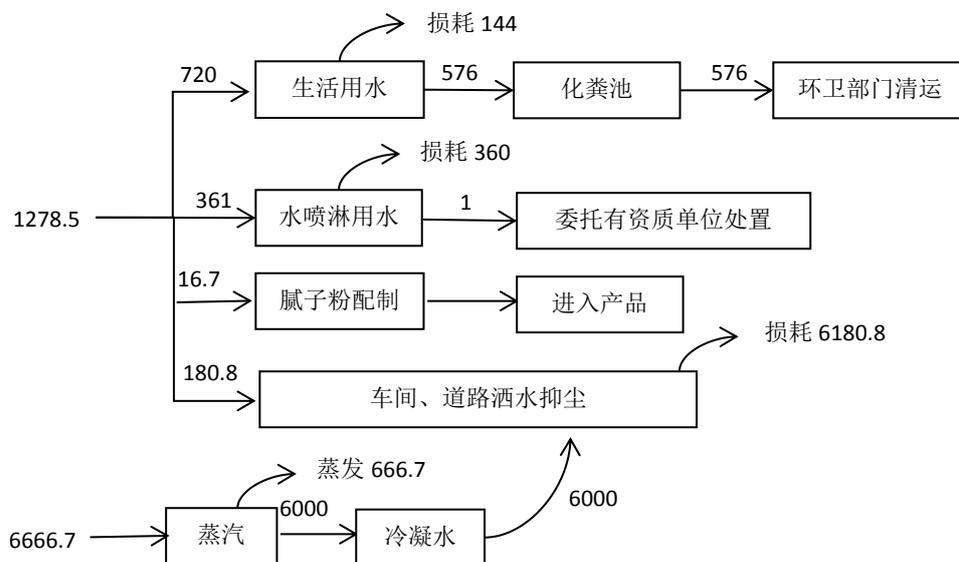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卞桥镇供电所负责提供，项目一期年用电量约为 86.4 万 kW·h。

3.4.3 蒸汽

拟建项目热源采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主要为热压机提供热源，蒸汽年消耗量为 6666.7t。

3.5 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以外购木皮、脲醛树脂胶、面粉、颜料等为原料，经分拣、连芯、涂胶、预压、修芯、热压、锯边、刮腻子、砂光、打包等工序制得。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分拣

对所用原材料进行等级分类，分级后的原材料用来制作不同级别板材，同时挑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连芯

将外购三拼木皮放在连芯机内，连芯机顶部通过穿过热熔胶的线将三拼木皮拼成整幅芯皮，称作单板连芯。

产污环节：连芯废气（G1）、连芯机设备运转噪声（N1）、热熔胶废包装（S1）。

3、涂胶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及颜料，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面粉：颜料按照 5：1：0.01 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根据产品不同规格要求，选取相应数量的外购的木皮，经涂胶机施胶后，将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木皮上，要求在各单板间形成厚度均匀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施胶后木皮于铺板线上搭配组成一定厚度的连续板坯，为防止板坯断裂，相邻两层单板上的木皮纵横交错搭配，并使用胶粘剂使其黏贴铺设成一个整体。板坯在铺板线上输送至边界处，经铺板线配套闸刀闸切成板坯，进入后续工序。拟建项目胶合板厚度 5~20mm 不等，每张板铺设 3~15 层木皮。涂胶过程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

产污环节：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G2）、拌胶废气（G3）、涂胶废气（G4）、面粉废包装（S2）、颜料废包装（S3）、废胶桶（S4）、胶渣（S5）及涂胶机运转噪声（N3）。

4、预压

拟建项目采用预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省去了垫板回空设备，产品质量也更有保证。预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预压有机废气（G5）、设备运转噪声（N4）、废液压油（S6）、废液压油桶（S7）。

5、修芯

冷压后的板材由于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利用原料米皮切割成小条，利用双面胶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S8）。

6、热压

当热压机上的胶合板达到一定数量后，开始热压。热压机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维持在 120-130℃，热压时间控制在 3~15 分钟。胶合板在热压机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其表面附着的胶能够更均匀的分布，且随着胶内所含水分不断蒸发，使木皮能够更牢固的粘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热压完成后自然冷却 30 分钟。热压采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6）、废液压油（S6）、废液压油桶（S7）、布袋除尘器收尘（S11）、热压机（N5）。

7、锯边

每边留有约10mm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锯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基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

产污环节：锯边工序（G7）、锯边下脚料（S9）、锯边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6）。

8、刮腻子

修芯后的板材由于木板材及操作问题，板材细小缝隙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修补时，将骨胶加入罐内，由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导热油间接加热1h，再加入一定量的水、腻子粉配置为溶液，骨胶：腻子粉：水的比例为1：8：1，将配置好的腻子粉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G8）、腻子粉废包装（S10）。

9、砂光

砂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砂光工具，一次砂光工序设2台砂光机，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双面砂光，板芯砂光量为8丝/面（0.08mm/面）。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砂光工序（G9）、砂光机运转噪声（N7）、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1）。

10、打包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胶合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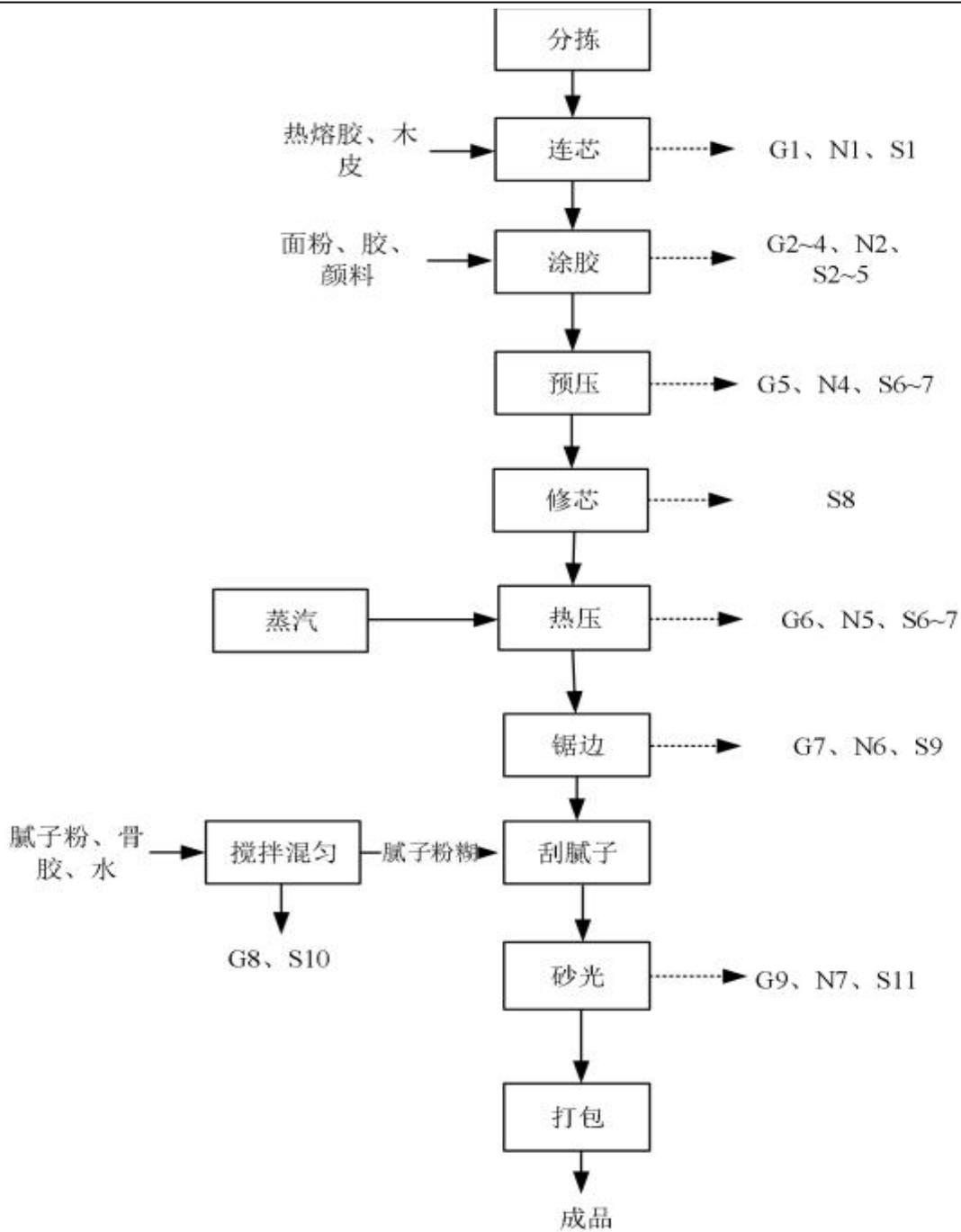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为4万立方

米，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6MA94M6J8XH001W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现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成，依法验收。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无处罚情况。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576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采用负压顶吸方式收集后引入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砂光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锯边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定期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热压、拌胶、涂胶工序	甲醛、VOCs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1 根排气筒，设 1 个检测点（出口）

锯边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1根排气筒,设1个检测点(出口)
无组织废气	甲醛、VOCs 颗粒物、臭 气浓度	/	车间通风、定期 清扫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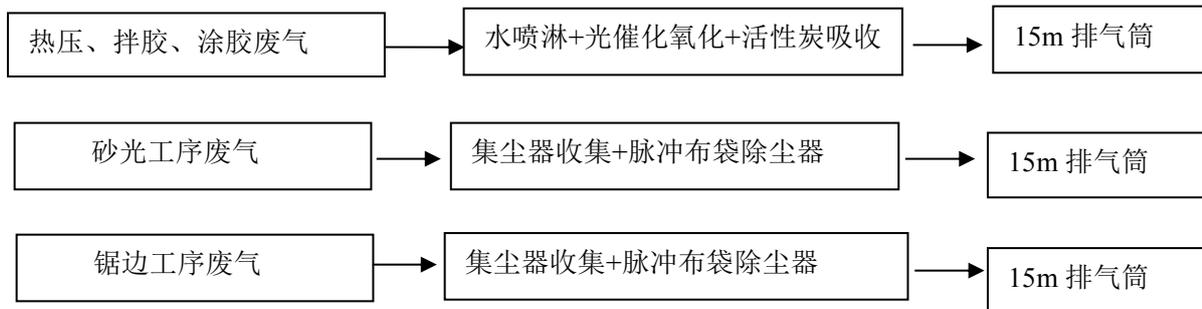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连芯机、烘干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连芯机、烘干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60 人，无人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157t/a、463.2t/a、53.68t/a。

（3）危险废物

1) 胶桶及颜料废包装：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24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23.52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48t/a。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1.2t/次（4 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油桶：废油桶产生 0.067t/次（4 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荧光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15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灯管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经计算，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 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2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 24.04kg，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按年更换 2 次计，经推算，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水喷淋废水：项目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产生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水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下脚料	463.2	1.544	463.2	/	/	木条、木屑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53.68	0.179	53.68	/	/	粉尘	/		收集后外售
原料废包装	2.157	0.00719	2.157	/	/	包装袋、塑料桶	/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18	0.06	18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液压油	1.2t/次 (4年一次)	暂未产生	1.2t/次 (4年一次)	HW08	900-218-08	烃类物质	T, I	危险固废	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67t/次 (4年一次)	暂未产生	0.067t/次 (4年一次)	HW08	900-249-08	含烃类物质	T		
废荧光灯管	0.03	暂未产生	0.03	HW29	900-023-2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活性炭	9.229	暂未产生	9.229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		
破损废胶桶	0.48	暂未产生	0.48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		
胶渣	0.96	暂未产生	0.96	HW13	900-014-13	有害物质	T		
废光触媒棉	0.048	暂未产生	0.048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		
水喷淋废水	1	暂未产生	1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		
颜料废包装	0.0128	暂未产生	0.0128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②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24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2℃，相对湿度不超过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水喷淋+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35.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自建
	砂光工序	自带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锯边工序	自带集尘器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定期清理、生产车间阻尘		自建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2.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1.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40.0	/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1月30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1-149复[2021]65号《关于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八项庄南100m。项目总占地面积119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使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职工定员16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7200小时。</p> <p>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8-371326-04-01-88389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八项庄南100m。项目总占地面积119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使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项目一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职工定员60人，全年生产时间300天，7200小时。</p> <p>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p>	<p>我单位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p>	已落实
<p>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p>	<p>一、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工序废气、砂光工序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p>	已落实

<p>(1)拌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p> <p>(2)砂光、锯边废气应分别经各自集尘器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综合利用，不得外排。</p>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p>	<p>(1)有组织废气</p> <p>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和砂光产生的粉尘。</p> <p>1.热压、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4057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7mg/m³，排放速率为8.4×10⁻³kg/h（已折算为满负荷）；VOCs排放浓度为4.53mg/m³，排放速率为0.01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40mg/m³，3.0kg/h)。</p> <p>2.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08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mg/m³，排放速率为0.07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p> <p>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73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为0.08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p>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定期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p> <p>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0.0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0.0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4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p>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业》(DB37/2801.7-2019)中表2要求(2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6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连芯机、烘干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60人，无人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1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2.157t/a、463.2t/a、53.68t/a。

(3) 危险废物

1) 胶桶及颜料废包装：项目胶桶产生量为24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23.52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0.48t/a。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0.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0.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1.2t/次(4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油桶：废油桶产生0.067t/次(4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荧光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15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灯管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经计算，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2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24.04kg，光触媒棉一般3-6个月更换1次，按年更换2次计，经推算，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水喷淋废水：项目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产生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水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按照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六、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p>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p>已落实</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拌胶、涂胶、热压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II 时段）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20	3.5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20	3.5
3	拌胶、涂胶、热压废气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5	0.26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40	3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无组织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标准；厂界甲醛无组织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要求	0.05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3	VOC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	2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		
	颗粒物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颗粒物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甲醛、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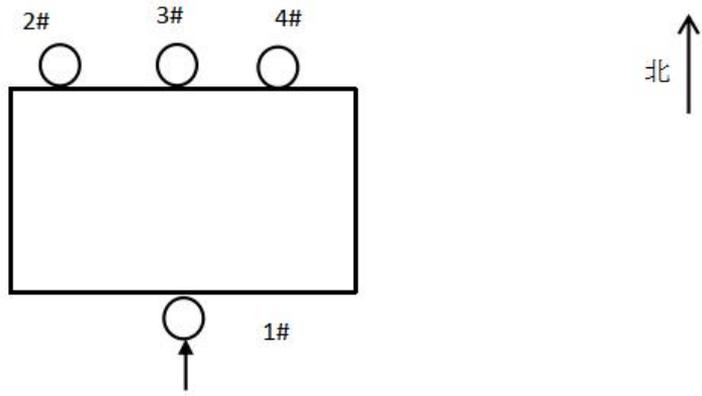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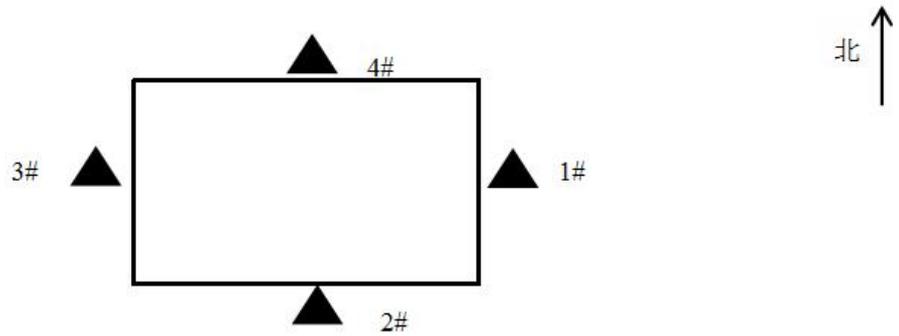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4#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废气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5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109
2	甲醛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3	颗粒物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6	VOCs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7	臭气浓度	---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19日~06月20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m ³ /d）	设计负荷（m ³ /d）	负荷比（%）
2023-06-19	胶合板	120	133.3	90
2023-06-20		120	133.3	90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DA001)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6.19			2023.06.20		
点位名称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DA001)进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6 1513-02-1 11	SS202306 1513-02-1 12	SS202306 1513-02-1 13	SS202306 1513-02-1 21	SS202306 1513-02-1 22	SS202306 1513-02-1 23
标干流量 (m ³ /h)	3475	3521	3401	3361	3258	327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41.0	38.7	42.1	44.6	43.2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3	0.14	0.15	0.14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4.30	4.43	4.11	4.68	4.53	4.9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4	0.016	0.015	0.016
采样时间	2023.06.19			2023.06.20		
点位名称	热压、拌胶、涂胶废气(DA001)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6 1513-02-2 11	SS202306 1513-02-2 12	SS202306 1513-02-2 13	SS202306 1513-02-2 21	SS202306 1513-02-2 22	SS202306 1513-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4053	4062	4131	4039	4051	400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4.16	4.01	3.86	4.11	4.07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6	0.017	0.016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93	1.77	1.86	1.86	1.84	1.9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7.8×10-3	7.2×10-3	7.7×10-3	7.5×10-3	7.5×10-3	7.6×10-3
备注：/						

表 9.2-2 砂光工序 (DA002) 废气排气筒、锯边工序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6.19			2023.06.20		
点位名称	砂光粉尘 (DA002) 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6 1513-02-3 11	SS202306 1513-02-3 12	SS202306 1513-02-3 13	SS202306 1513-02-3 21	SS202306 1513-02-3 22	SS202306 1513-02-3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5935	16089	16132	16141	16039	161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6	4.2	4.6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9	0.074	0.068	0.074	0.073
采样时间	2023.06.19			2023.06.20		
点位名称	锯边粉尘（DA003）出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SS202306	SS202306	SS202306	SS202306	SS202306	SS202306
样品编号	1513-02-4 11	1513-02-4 12	1513-02-4 13	1513-02-4 21	1513-02-4 22	1513-02-4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6248	16309	17006	16408	15546	1889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3	4.7	4.4	4.5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0	0.080	0.072	0.070	0.087
备注：/						

1.热压、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4057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7mg/m³，排放速率为8.4×10⁻³kg/h（已折算为满负荷）；VOCs排放浓度为4.53mg/m³，排放速率为0.01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40mg/m³，3.0kg/h）。

2.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08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mg/m³，排放速率为0.07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73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为0.08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项目 点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6. 19	第 一 次	SS2023 061513- 01-111	275	SS2023 061513- 01-211	366	SS2023 061513- 01-311	426	SS2023 061513- 01-411	466
	第 二 次	SS2023 061513- 01-112	253	SS2023 061513- 01-212	324	SS2023 061513- 01-312	401	SS2023 061513- 01-412	437
	第 三 次	SS2023 061513- 01-113	284	SS2023 061513- 01-213	374	SS2023 061513- 01-313	334	SS2023 061513- 01-413	436
	第 四 次	SS2023 061513- 01-114	284	SS2023 061513- 01-214	355	SS2023 061513- 01-314	497	SS2023 061513- 01-414	396
2023.06. 20	第 一 次	SS2023 061513- 01-121	274	SS2023 061513- 01-221	365	SS2023 061513- 01-321	425	SS2023 061513- 01-421	468
	第 二 次	SS2023 061513- 01-122	253	SS2023 061513- 01-222	325	SS2023 061513- 01-322	407	SS2023 061513- 01-422	437
	第 三 次	SS2023 061513- 01-123	283	SS2023 061513- 01-223	375	SS2023 061513- 01-323	355	SS2023 061513- 01-423	436
	第 四 次	SS2023 061513- 01-124	285	SS2023 061513- 01-224	355	SS2023 061513- 01-324	478	SS2023 061513- 01-424	396

备注： /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甲醛）

项目 点 结果 采样日期		甲醛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6. 19	第一 次	SS2023 061513- 01-111	ND	SS2023 061513- 01-211	0.03	SS2023 061513- 01-311	0.01	SS2023 061513- 01-411	0.03
	第二 次	SS2023 061513- 01-112	ND	SS2023 061513- 01-212	0.01	SS2023 061513- 01-312	0.03	SS2023 061513- 01-412	0.03
	第三 次	SS2023 061513- 01-113	ND	SS2023 061513- 01-213	0.01	SS2023 061513- 01-313	0.01	SS2023 061513- 01-413	0.03
2023.06. 20	第一 次	SS2023 061513- 01-121	ND	SS2023 061513- 01-221	0.03	SS2023 061513- 01-321	0.03	SS2023 061513- 01-421	0.01
	第二 次	SS2023 061513- 01-122	ND	SS2023 061513- 01-222	0.01	SS2023 061513- 01-322	0.01	SS2023 061513- 01-422	0.03
	第三 次	SS2023 061513- 01-123	ND	SS2023 061513- 01-223	0.01	SS2023 061513- 01-323	0.03	SS2023 061513- 01-423	0.0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VOCs）

项目 点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6. .19	第一 次	SS2023 061513- 01-111	0.69	SS2023 061513- 01-211	1.25	SS2023 061513- 01-311	1.17	SS2023 061513- 01-411	1.28

	第二次	SS2023 061513-01-112	0.75	SS2023 061513-01-212	1.13	SS2023 061513-01-312	1.05	SS2023 061513-01-412	1.31
	第三次	SS2023 061513-01-113	0.74	SS2023 061513-01-213	1.16	SS2023 061513-01-313	1.22	SS2023 061513-01-413	1.25
	第四次	SS2023 061513-01-114	0.65	SS2023 061513-01-214	1.20	SS2023 061513-01-314	1.01	SS2023 061513-01-414	1.24
2023.06 .20	第一次	SS2023 061513-01-121	0.74	SS2023 061513-01-221	1.17	SS2023 061513-01-321	1.30	SS2023 061513-01-421	1.25
	第二次	SS2023 061513-01-122	0.82	SS2023 061513-01-222	1.22	SS2023 061513-01-322	1.13	SS2023 061513-01-422	1.30
	第三次	SS2023 061513-01-123	0.72	SS2023 061513-01-223	1.02	SS2023 061513-01-323	1.23	SS2023 061513-01-423	1.20
	第四次	SS2023 061513-01-124	0.76	SS2023 061513-01-224	1.11	SS2023 061513-01-324	1.22	SS2023 061513-01-424	1.37
备注： /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臭气浓度）

项目 点 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6. 19	第一次	SS2023 061513-01-111	<10	SS2023 061513-01-211	12	SS2023 061513-01-311	14	SS2023 061513-01-411	13

	第二次	SS2023 061513-01-112	<10	SS2023 061513-01-212	12	SS2023 061513-01-312	11	SS2023 061513-01-412	14
	第三次	SS2023 061513-01-113	<10	SS2023 061513-01-213	11	SS2023 061513-01-313	13	SS2023 061513-01-413	12
	第四次	SS2023 061513-01-114	<10	SS2023 061513-01-214	11	SS2023 061513-01-314	11	SS2023 061513-01-414	11
2023.06.20	第一次	SS2023 061513-01-121	<10	SS2023 061513-01-221	12	SS2023 061513-01-321	13	SS2023 061513-01-421	12
	第二次	SS2023 061513-01-122	<10	SS2023 061513-01-222	11	SS2023 061513-01-322	11	SS2023 061513-01-422	12
	第三次	SS2023 061513-01-123	<10	SS2023 061513-01-223	11	SS2023 061513-01-323	12	SS2023 061513-01-423	11
	第四次	SS2023 061513-01-124	<10	SS2023 061513-01-224	14	SS2023 061513-01-324	13	SS2023 061513-01-424	14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7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6.19	第一次	1.5	南风	23.6	1003	4/1
	第二次	1.5		23.6	1003	4/1
	第三次	1.6		23.8	1002	4/1
	第四次	1.6		23.8	1002	4/1
2023.06.20	第一次	1.4	南风	26.4	1013	4/1
	第二次	1.4		26.4	1013	4/1
	第三次	1.5		26.6	1012	4/1

	第四次	1.6		26.6	1012	4/1
--	-----	-----	--	------	------	-----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0.0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0.0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4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要求（2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2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3.06.19		2023.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3	55	44
2#南厂界	55	44	55	45
3#西厂界	54	45	55	46
4#北厂界	56	44	56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工序废气、砂光工序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和砂光产生的粉尘。

1.热压、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4057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7mg/m³，排放速率为8.4×10⁻³kg/h（已折算为满负荷）；VOCs排放浓度为4.53mg/m³，排放速率为0.01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40mg/m³，3.0kg/h）。

2.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08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mg/m³，排放速率为0.07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73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为0.08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定期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 $0.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要求（ $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6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连芯机、烘干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11.1.4 固废

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60人，无人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ext{t}/\tex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157\text{t}/\text{a}$ 、 $463.2\text{t}/\text{a}$ 、 $53.68\text{t}/\text{a}$ 。

（3）危险废物

1) 胶桶及颜料废包装：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23.52\text{t}/\text{a}$ ，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48\text{t}/\text{a}$ 。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128\text{t}/\tex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年），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0.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1.2t/次（4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液压油油桶：废油桶产生0.067t/次（4年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废荧光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15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灯管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经计算，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2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24.04kg，光触媒棉一般3-6个月更换1次，按年更换2次计，经推算，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水喷淋废水：项目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产生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水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包络的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厂界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94.6m 的八项庄村（距生产车间 104.8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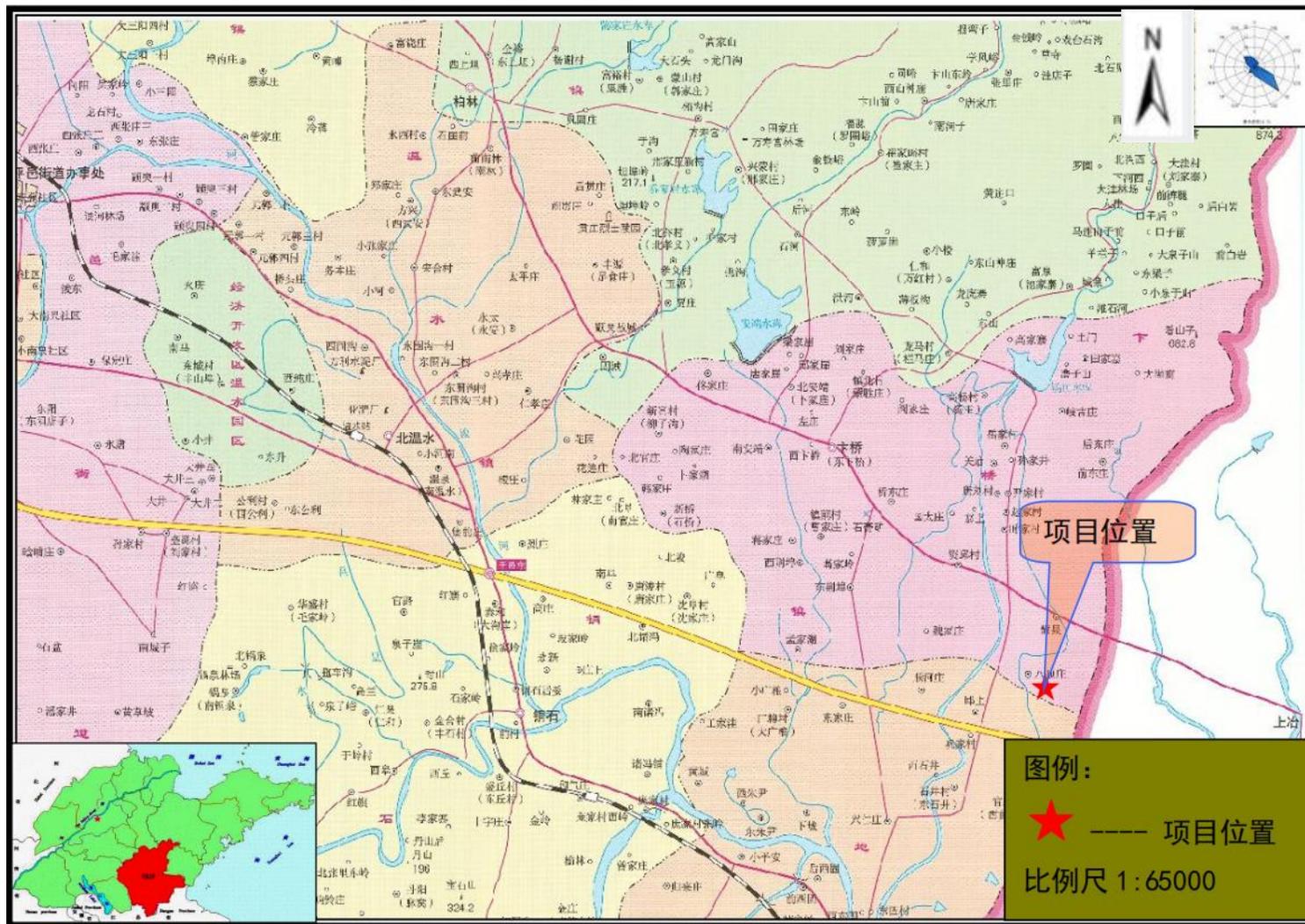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8-371326-04-01-883899			建设地点	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服1-149复[202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MA94M6J8XH001W				
	验收单位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6MA94M6J8XH		验收检测时间		2023年06月19日~06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76	0.0576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6552.88	0	26552.88						+26552.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9/5.0	20	1.17		1.17			1.17			+1.1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53	0.05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2.07	25	0.06		0.06			0.06			+0.06	
	VOCs		4.53	40	0.13		0.13			0.13			+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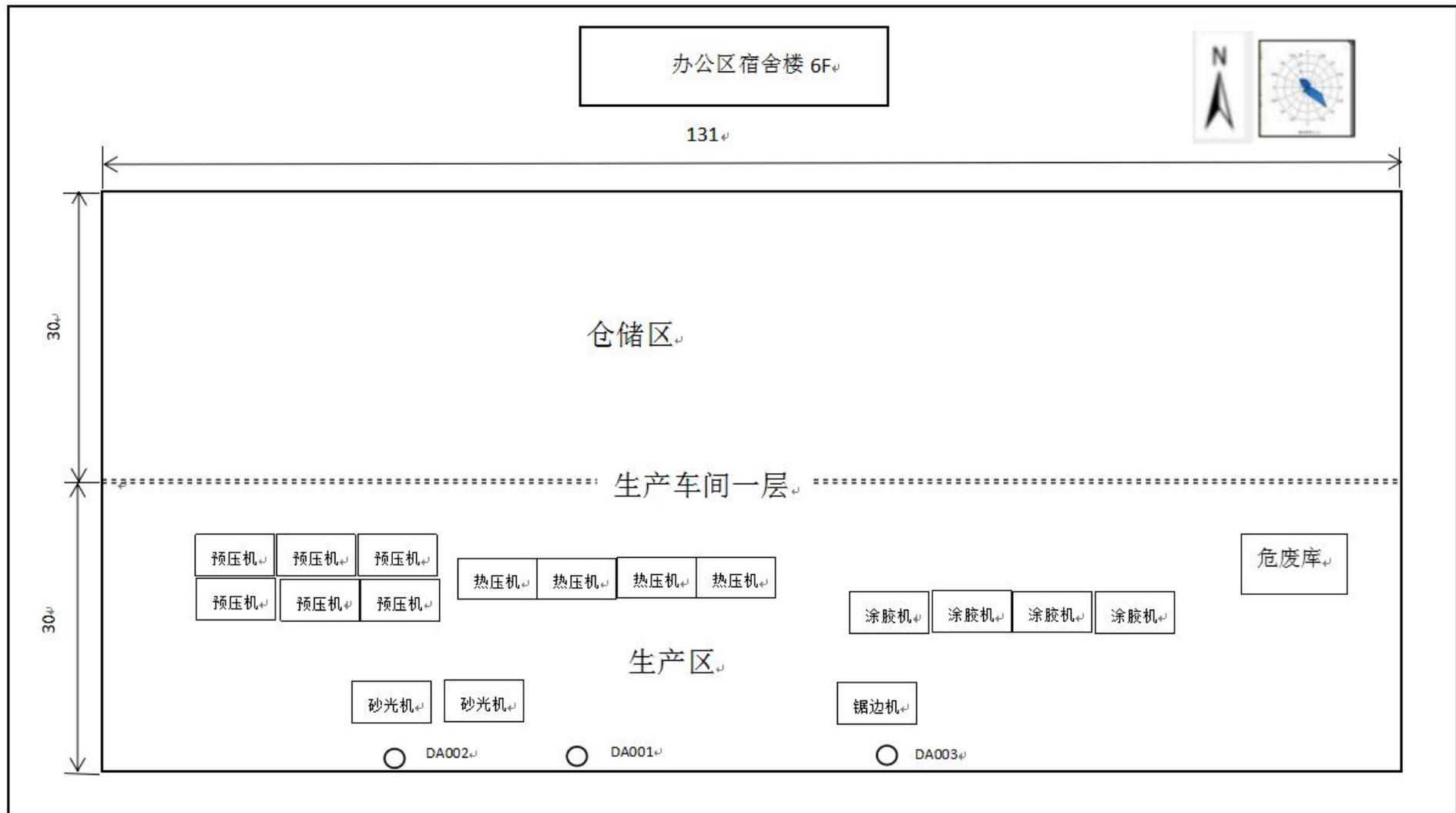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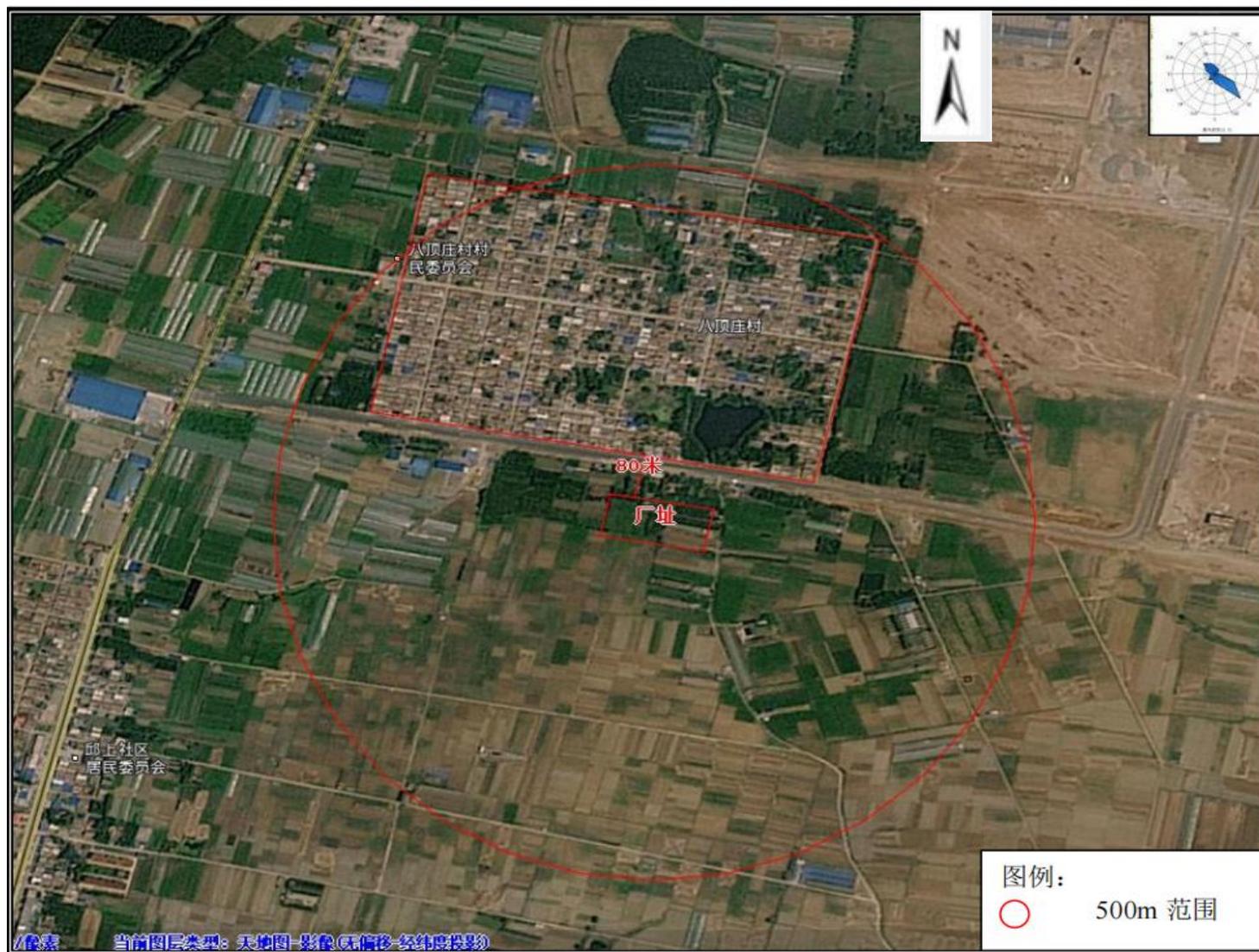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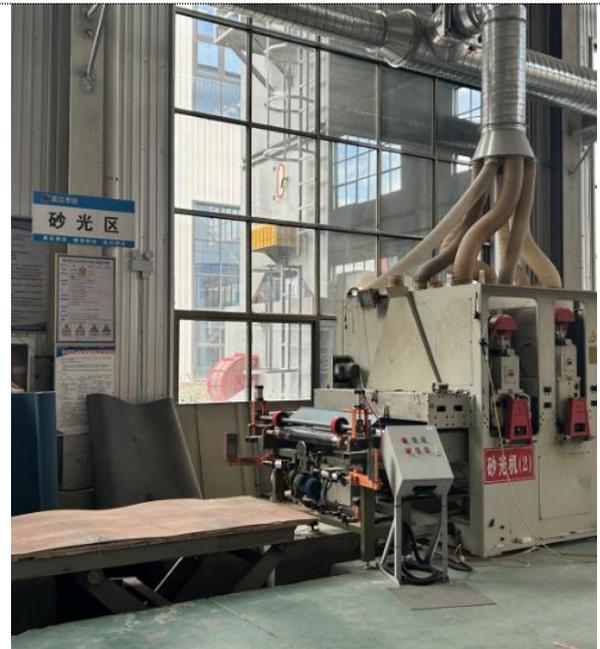
预压机



热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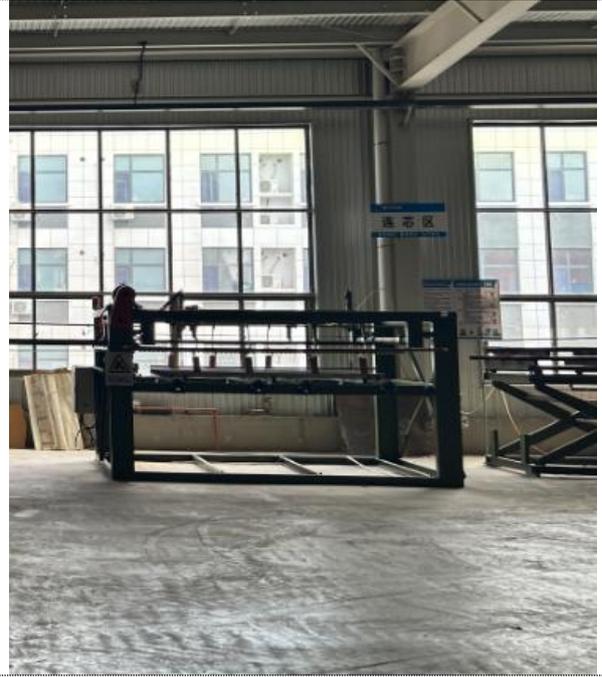
涂胶机



砂光机



烘干机



连芯机



锯边机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水喷淋+光氧化催化+活性炭装置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项目代码:2108-371326-04-01-883899,根据平邑卞桥镇总体规划(2016-2030),该项目符合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临沂市平邑县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1〕65 号

关于对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区八顶庄南 1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使用费县国电蒸汽供热。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8-371326-04-01-88389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

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1）拌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2）砂光、锯边废气应分别经各自集尘器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
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村集体，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同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PY-J-01-2021-034-2，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贰拾

玖 平方米(小写 11929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贰拾玖 平方米(小写 1192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位于平邑县卞桥镇八顶庄村和地方镇邱上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三通一平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三通一平

协 议

甲方：冠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玉成

公司地址：山东省平邑县浚河路207号

乙方：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坤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平邑卞桥木业众创园配套服务楼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按照开发建设程序进行土地摘牌、开发手续办理、项目开发建设。

二、乙方购买甲方开发建设的商业沿街服务楼，并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节点支付房屋款项。

三、房屋单价为2200元/m²，房屋为6层，单户面积为2850.00平方米，每户总价款约计644.10万元。

四、交房标准：毛坯房，不包括以下内容：

1、除公共楼梯间顶棚、雨棚顶棚、空调机位顶棚（仿瓷腻子），其他房间顶棚，吊顶；

2、所有内墙腻子、乳胶漆、防水涂料、地砖墙砖及其结合层、吊顶；

3、卫生间隔断、电梯、盥洗间洗面台、盥洗间盥洗池、玻璃隔断、幕墙、室内门窗、电梯、电梯门套；

4、检查井、化粪池、阀门井、水表井等室外部分；

5、所有洁具；

6、水龙头、弱电（只记取管道）穿线；灯具只留座灯头；

以上内容如需甲方施工的，双方协商标准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购买房屋价款支付节点：

1、土地摘牌：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15%，约计 104.7450 万元。

2、正负零：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20%，约计 120.6900 万元。

3、主体完成：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20%，约计 128.8200 万元。

4、砌体及内外墙抹灰完成：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20%，约计 128.8200 万元。

5、达到交房标准：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13%，约计 83.7330 万元。

6、验收完成：支付总房屋价款的 12%，约计 77.2920 万元。

六、保修期：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工程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3、水电暖安装保修期为2年。

七、交付时间：2022年5月1日达到交付标准并交付。

八、房屋确权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确权手续。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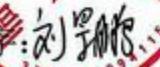
1、甲方不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房屋，逾期超过六十日，每拖一日向乙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点支付给甲方房屋款项，逾期超过三十日，每拖一日向甲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十、如出现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平邑县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8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CMTYHB--LY14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创美天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费县探沂镇

签约时间: 2023年5月23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邑县下村镇高端木业产业园区八沂路南100m
联系方式: 13905396262

乙方(受托方): 临沂创美天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石行村
联系方式: 18354842888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已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可以提供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贮存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袋装	0.4	依据化验结果确定	不含运费
废水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0.02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箱装	0.2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打包	0.03		
废液压油	900-028-08	液态	桶装	0.1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打包	0.005		
废机油	900-021-08	液态	桶装	0.02		

须贮存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石行村。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合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07月17日，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1929m²，总建筑面积约11790m²。项目预计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因市场动荡，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工程建成投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1年10月，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30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1-149复[2021]65号《关于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期）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06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主要为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一期）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热压、拌胶、涂胶废气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采用负压顶吸方式收集后引入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砂光工序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锯边工序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连芯废气，未收集的热压、拌胶及涂胶废气，未收集的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定期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监测报告》以及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工序废气、砂光工序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和砂光产生的粉尘。

1.热压、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4057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2.07mg/m³，排放速率为8.4×10⁻³kg/h（已折算为满负荷）；VOCs排放浓度为4.53mg/m³，排放速率为0.01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0.26kg/h）；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40mg/m³，3.0kg/h）。

2.砂光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087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9mg/m³，排放速率为0.079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3.锯边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1673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为0.08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预压废气、面粉及颜料投料搅拌粉尘、刮腻子废气、熬制骨胶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连芯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拌胶、涂胶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定期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0.0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0.0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4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要求（2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连芯机、烘干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营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60 人，无人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kg/人·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157t/a、463.2t/a、53.68t/a。

（3）危险废物

1) 胶桶及颜料废包装：项目胶桶产生量为 24t/a，其中未破损胶桶产生量为 23.52t/a，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48t/a。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12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用于原始用途的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运回供应厂家。

2)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9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1.2t/次 (4 年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油桶: 废油桶产生 0.067t/次 (4 年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荧光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灯管。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15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 灯管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 经计算, 废荧光灯管的产生量为 0.03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229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重量为 24.04kg, 光触媒棉一般 3-6 个月更换 1 次, 按年更换 2 次计, 经推算,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水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废水更换周期按每年更换一次, 水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一期) 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相关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3年07月17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刘景坤	建设单位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05396262	371302198502074318	刘景坤
程振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7616700663	370724199110121414	程振宇
张良	专家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高端木业产业园众创园。2021 年 10 月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委山东中环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服 1-149 复[2021]65 号《关于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07 月 17 日，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07 月 20 日临沂蓝江木业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排气筒已悬挂标识牌。



